奈曼旗森林草原早期火处置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落实好森林草原早期火情处置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处置森林草原早期火时准备充分、反应及时、指挥到位、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通辽市早期火处置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奈曼旗行政辖区内林草系统发现的森林草原早期火处置工作。本预案为奈曼旗森林草原早期火处置预案。各国有林场（中心、圃）等单位，应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本单位早期火处置预案，以实现森林草原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

四、预案启动条件

本预案为森林草原早期火处置预案。只要发现火情，即为启动条件。

五、工作原则

**（一）属地为主原则。**各国有林场（中心、圃）等单位认真履行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早期火情处置职责。

（**二）快速响应原则。**突出“早”字，做到一经发现火情，扑火队伍立即集结，迅速扑救，争取在火势蔓延之前扑灭。

**（三）科学扑救原则。**发生火灾后，当地扑火指挥员根据火场地形、气象、植被、道路、水源以及扑火人员构成和装备等情况，科学判断火情态势，合理调配扑救力量，以积极稳妥的方式进行扑救。

**（四）以人为本原则。**在早期火情处置过程中，把保护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禁止未经扑火培训的人员和其他不适宜进行扑火工作的人员直接上场。

**（五）报扑同步原则。**在迅速处置早期火情的同时向旗防灭火指挥部和上级林草部门报告火情。

**（六）统一领导原则。**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接管扑火指挥权后，则由其全权负责处置，林草部门作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听从指挥，密切配合。

六、早期火处置

**（一）指挥员。**早期火处置指挥员应由当地基层单位熟悉地形、精通业务、富有扑火经验的人员担任。指挥员要对扑火人员进行组织纪律、乘车安全、团结协作、防止迷山、扑火救灾和自救知识的教育。特别是被火围困的危急关头，要坚决执行命令，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二）扑火队伍及机具装备。**奈曼旗林草系统8支队伍144名队员，邻近林场，乡镇及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林草地发生火灾，都无条件进行支持。

扑火装备机具方面，林草系统运兵车2辆，消防车2辆，拖拉机3台，推土机1台，摩托车2辆，风力灭火机99台，扑火服213套，二号工具2500把，油据10把。

**（三）力量调动。**林草系统扑火队伍进行扑救时，及时通知比邻地区进行防范并进行增援。扑火增援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从高火险区调集为辅。增援队伍服从火灾发生地的扑火指挥调度。

**（四）扑火方法**

1.直接灭火方法。扑火队员用灭火工具直接扑灭森林草原火灾。有直接扑打、用土灭火、以水灭火、风力灭火、爆炸灭火、化学灭火等方法。这一方式适用于中、低强度地表火。

2.间接灭火方法。把火场与周围区域隔开，用于燃烧较猛烈的地表火或树冠火、地下火。可采用开设隔离带、挖防火沟、迎面点火等方法。

**（五）基本战术。**林草扑火队伍处置早期火的常用战术有以下几种，根据火场情况灵活运用。

**1**.一点突破，两翼推进。选择火翼部分火势薄弱的地点集结兵力，果断扑灭此处明火，然后兵分两路进行分开扑打。此战术适合小面积、低强度火灾。

2.多点突破，分割围歼。也叫分兵合围。每支队伍分段破开火线后兵分两路扑打。边打边清，留下部分人员看守火场，直到各队会合，围住火场。

注意：扑打的火线必须是真正的外围；选准突破口，兵力调配得当；合围要围得住，不能留下任何空隙。

3、中间穿插分兵合围。此种办法就是在分兵合围的基础上，调用部分扑火队从火场中穿插到对面或侧面的火线上去，突破火线进行分兵合围。

4、逐个歼灭游击战术。这种战术多用于夜间或凌晨扑火。由于夜间和凌晨温度低，湿度大，风力小，常使火线的某些部分自熄，使封闭式的火线形成了断断续续的互不相连的火线段。这时不利于扑火队集中扑火，就可以把扑火队分成若干小分队，每个小分队按着分担任务的大致方向边扑打边清理。

5、以火攻灭火战术。也叫打烧结合战术。在火线前方一定的位置，通过人工点燃法烧出一条火线，在人为控制下使这条火线向火场烧去，留下一条隔离带，从而达到控制火场的目的。

注意：时间要打提前量；地点要在火头蔓延方向；距离要足够远；依托道路、河流、隔离带等有利地形；风力灭火机手压阵，以确保安全。

6.开设隔离带战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直接扑打和开设防火隔离带相结合的措施，合理利用自然屏障，阻断火势蔓延。

**（六）清理火场。**扑灭明火后进行火场清理，尤其是对火场沿线内外侧的可燃物进行彻底清理，以防死灰复燃。清理物要堆放到火场沿线内侧五十米以里处。

**（七）看守火场。**彻底扑灭火灾后，火灾迹地要部署一定数量的人员、车辆、通讯工具以及扑火机具，形成包围圈看守火灾迹地。森林和山地火灾迹地看守72～96小时，草原和平原火灾迹地看守24～48小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七、预案终止

当扑救工作取得胜利，全面解除火灾危险后，预案终止。扑火队伍休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入日常状态。

八、火案查处

火案查处由当地森林公安机关负责。

九、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扑救过程积累的经验以及应吸取的教训，并修改完善扑火预案。